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崇法致公 笃学善行

FAZHI XINWEN LILUN YU SHIWU

法治新闻理论与 实务

沈天炜 梁 鑫 王 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崇法致公 笃学善行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科研资助项目

项目编号: GZFXZDZZ002

FAZHI XINWEN LILUN YU SHIWU

法治新闻理论与 实务

沈天炜 梁 鑫 王 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新闻理论与实务 / 沈天炜, 梁鑫, 王佳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ISBN 978-7-5197-1821-3

I. ①法… II. ①沈… ②梁… ③王… III. ①法治—
新闻学—传播学—研究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1852 号

法治新闻理论与实务

FAZHI XINWEN LILUN YU SHIWU

沈天炜 梁鑫 王佳 著

策划编辑 刘秀丽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锋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38 千

版本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821-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地处西北内陆的甘肃,尽管有着厚重的传统文化积淀,但在历史长河的大浪淘沙之下,这一方水土早已过多地与贫瘠、落后相联系。然而,让我们引以为豪的是,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尽绵薄之力——他们,是甘肃政法学院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未来希望。

改革开放以来,法治现代化的进程催生了法学教育的繁荣。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高等政法院校,她起始于1956年建立的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几经变迁于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普通高等本科院校。近60年的发展历程、30年高等教育的历史积淀与传承,一代又一代的政法人秉承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薪火相传,实现了发展史上一次又一次的飞跃。筚路蓝缕,玉汝于成,今天的甘肃政法学院,已经形成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干部培训教育等多层次的办学结构和培养体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法学法律人才,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虽然,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学校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比肩,但是,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

流”的目标迈进,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

在甘肃政法学院即将迎来建校 60 周年之际,学校与法律出版社协商,策划出版了“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它既是甘肃政法学院当前法学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对 60 周年校庆的厚重献礼。其中的著述,或为创新法学理论的学术探析,或为追踪法制实践的实务研判,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不同视角,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求是探理、建言献策。文库是学校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呕心沥血、笔耕不辍的结晶,展现了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学人思索拓新的积淀。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由于对社会进步的渴望、对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才有了砥砺催生法学新思想和新理论的沃土和摇篮。我们由衷地期望,“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的出版,能够为学界了解甘肃政法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提供一个窗口,能够成为观点碰撞、思想交流乃至学术批评的平台,能够成为促进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的契机。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多年来关心和支持甘肃政法学院事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着青春、智慧和力量的政法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也真诚地祝愿甘肃政法学院以 60 年校庆为契机,以 60 年发展为起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谱写辉煌灿烂的新篇章。

谨以“文库”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校 60 周年的献礼!

甘肃政法学院院长

李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前 言

法治作为现代文明社会国家治理的一种信仰和方略,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对其进行了系统的阐释,即“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的法治观虽距今已两千多年,但对当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来说,仍具有重要的现实启迪和借鉴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系统地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和具体任务,将法治再一次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同时明确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可以说良法之治与普遍实施的两大法治原则在党的报告中再次得到明确回应。毫无疑问,无论作为法治基础的民主理念,还是作为法治内核的法治意识,都是法治建设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公民观念形态,都需要广泛的宣传教育内化在公民的内心世界;无论是制定良法的科学立法环节,还是实施法律的严格执法环节,无论是实现公正的司法环节,还是全民守法环节,都需要以新闻传媒为纽带,实现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公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因为法治新闻本身就是以法律现

象、法治观念为内容的新闻类型,其通过向公众传播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法律现象和蕴含于其中的法治观念,在培植法治观念、普及法律知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真正地提高全民对法治的敬畏与信仰,就必须通过传媒来提高全民的法治意识,让法治精神、规则意识深入人心,把宪法至上、法律至上奉为主臬。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十六字方针,到十八大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新十六字方针,每一件推动中国法治建设的事件背后都有法治新闻工作者的努力和付出,渗透着无数法治新闻工作者的贡献,正是他们记录着中国法治建设的点点滴滴,用新闻的视野彰显法治的精神,用传播的力量推动法治的进程。围绕法治新闻的理论研究也蓬勃发展,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也异常活跃。法治新闻专业人才的培养更加规范化,新闻传媒与司法的关系研究更加深入;法治新闻工作中各种权利冲突之解决也更具法治化和理性化。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法治新闻理论研究领域依然存在诸多争议和亟待厘清的问题,在工作实践中依然会出现各种有违新闻伦理与法治理念的做法,这些需要学者和实务工作者进一步研究和反思。基于以上认识,我们通过多年法治新闻教学、科研与实践的积累,在现有关于法治新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总结编著了《法治新闻理论与实务》一书。本书主要包含了法治新闻的内涵、特征、功能与意义,法治新闻的历史与发展,法治新闻报道的价值选择,法治新闻的采访、写作、编辑、评论,传媒与司法的关系,法治新闻传播的失范及规制,法治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素养等。全书最大的特色在于对每一部分理论的阐释都通过近年来发生的不同典型案例进行多角度说明,同时对部分典型案例进行了针对性的评析,真正地做到了理论与实务的紧密结合。全书共十章,由沈天炜撰写第二、十章,由梁鑫撰写第四、五、八、九章,由王佳撰写第一、三、六、七章。全书由沈天炜完成统稿。

本书的撰写受到了甘肃政法学院科研处、人文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法律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知识水平和研究能力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缺陷,恳切希望法治新闻理论与实务界的学者和专家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制新闻与法治新闻 1

一、法制与法治 2

二、法制新闻与法治新闻 5

第二节 法治新闻报道的特征 7

一、法治新闻报道的新闻特征 7

二、法治新闻报道的法治属性 12

第三节 法治新闻报道的功能 15

第四节 研究法治新闻学的意义 24

一、法治新闻学的源起与发展 24

二、法治新闻学的理论框架 27

三、研究法治新闻学的意义 29

第二章 中国法治新闻传播的历史与发展 3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的传播 31

第二节 中国近代法制新闻传播 34

一、近代中文外报及其法制新闻传播 34

二、国人自办近代报刊及其法制新闻传播 36

第三节 中国现代法制新闻传播 38

第四节 中国当代法治新闻传播 39

一、当代法治新闻传播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阶段 40

二、我国当代法治新闻报道形态的演变 40

三、当前我国法治新闻传播的特点 41

四、中国法治新闻报道演进的历史启示 42

第五节 中国法治新闻传播的发展趋势 43

一、法治新闻报道要体现出严格的法制属性 44

二、坚持法治新闻报道的法律严肃性和规范性 44

三、法治新闻报道要体现出现代法治精神 45

四、大力拓宽法治新闻报道的范围 45

五、努力加强法治新闻的受关注程度 45

六、有效利用新媒体,增强法治新闻传播效果 46

七、积极借鉴国外法治新闻报道的好经验 47

第三章 法治新闻报道的价值选择 48

第一节 法治新闻信息的新闻价值选择 49

第二节 法治新闻信息的法律价值选择 53

第三节 法治新闻信息的宣传价值选择 59

第四节 法治新闻信息的道德价值选择 67

第四章 法治新闻采访 74

第一节 法治新闻采访的含义、特点和内容 74

一、法治新闻采访的含义 74

二、法治新闻采访的特点 75

三、法治新闻采访的内容 76

第二节 法治新闻采访的方式 77

一、显性采访 77

二、隐性采访 81

第三节 不同场合和情景的法治新闻采访 84

一、法治会议采访 84

二、案件采访 85

三、特殊场所采访 86

四、特殊人士采访 89

第四节 法治新闻采访的策划和准备 91

一、获取新闻线索的渠道 92

二、法治新闻选题的策划 94

三、采访前的准备 96

第五节 法治新闻采访中提问的技巧与方法 98

一、提问的方式 98

二、提问的要求 99

第六节 采访中记者与采访对象的心理研究 100

一、采访前了解被采访者的心理特征 101

二、采访时保持合理的心理“定势” 102

第五章 法治新闻写作 108

第一节 法治新闻的写作方法 108

一、坚持真实性 108

二、坚持客观性 109

三、坚持专业性 110

四、坚持公平性 110

五、注重人性化 111

第二节 法治新闻标题的写作 111

一、法治新闻标题制作的原则 112

二、法治新闻标题拟定的方法 114

三、新媒体环境下法治新闻标题的写作 118

第三节 法治消息写作 119

一、法治消息的结构 120

二、法治消息的特点 122

三、法治消息的写作方法 124

第四节 法治通讯写作 125

一、人物通讯 126

二、事件通讯 135

三、工作通讯 141

四、风貌通讯 143

第五节 案例纪实写作 144

一、案例报道的时机 144

二、案例的类型 144

三、案例纪实写作的原则 145

第六节 法治新闻特写的写作 147

第六章 法治新闻编辑 151

第一节 法治新闻编辑的作用与任务 151

一、法治新闻编辑的作用 152

二、法治新闻编辑的任务 155

三、法治新闻编辑的原则 155

第二节 法治新闻报道的策划与组织 157

一、法治新闻报道的策划 157

二、法治新闻报道的组织 160

三、如何做好法治新闻报道的策划与组织 160

第三节 法治新闻稿件的选择与加工 163

一、法治新闻稿件的选择 163

二、法治新闻稿件的加工 164

三、法治新闻稿件加工应注意的问题 168

第四节 稿件合成与版面设计 169

一、稿件的配置 169

二、版面设计 171

第七章 法治新闻评论 176

第一节 法治新闻评论的特征 176

一、论题的新闻性 176

二、论理的思想性 178

三、广泛的公众性 179

四、鲜明的法理性 180

第二节 法治新闻评论的功能 182

一、传播法治理念,表达法治观点,

彰显法治精神,推进法治建设 183

二、发起舆论,组织舆论,进行舆论引导,实施舆论监督 183

三、开辟言论空间,构筑言论平台,表达社会公意 184

四、洞察事物本质,深化报道主题,提升新闻品质 185

第三节 法治新闻评论的种类 186

一、社论 187

二、评论员文章 188

三、时评 191

四、短评 192

五、编者按语 192

六、谈话式评论 193

七、新闻述评 194

八、专栏评论 195

第四节 法治新闻评论写作的基本要求 196

一、法治新闻评论首先是新闻评论,

应当符合新闻评论所有的写作要求和规律 196

二、法治新闻评论是法治的新闻评论,

应当充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204

第八章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208

第一节 传媒介入司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8

一、传媒介入司法的必要性 209

二、传媒介入司法的可行性 211

第二节 传媒对司法的作用效果 218

一、传媒作用于司法的正效果 218

二、传媒作用于司法的负效果 221

第三节 传媒在报道与监督司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26

一、传媒在报道与监督司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26

二、传媒监督司法活动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 231

第四节 传媒监督司法的原则与方法 233

一、传媒监督司法权的原则 233

二、传媒对司法权监督的方法 234

第九章 法治新闻传播的失范及规制 237

第一节 法治新闻传播中的法律失范及规制 238

一、法治新闻传播中的法律问题 238

二、法治新闻传播的法律规制 243

第二节 法治新闻传播中的道德失范及规制 248

一、法治新闻传播中存在的道德失范现象 249

二、法治新闻传播中道德失范的原因 254

三、法治新闻报道中道德失范问题的解决对策	257
----------------------	-----

第十章 法治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素养 264

第一节 新闻意识 264

一、新闻的敏感性 265

二、新闻的及时传播性 267

第二节 价值意识 267

一、新闻价值 267

二、人文价值 269

第三节 法律意识 270

第四节 受众意识 275

第五节 职业道德意识 278

第六节 监督意识 281

第七节 自我保护意识 283

第八节 媒体融合意识 284

参考文献 287

一、专著、教材类 287

二、论文类 290

第一章

绪 论

法治新闻是法与新闻的联姻,它受到新闻规则和法律规则的共同支配和约束。因而,在特征、功能等方面都体现出新闻与法的交叉性。而就其概念表述,目前存在“法制新闻”与“法治新闻”混用并存的情况,因此,有必要对二者进行概念的辨析和梳理,我们认为,根据时代发展和宣传法治的需要,在新闻理论和实务中,在概念表述上,由“法制新闻”向“法治新闻”过渡转变将是一种必然。

第一节 法制新闻与法治新闻

法制新闻这一概念是随着大量法制专业报刊的出现而提出的,这一概念究竟产生于何时,至今似乎还没有人做过考察,但是,先后创刊于1979年8月和1980年8月的《民主与法制》杂志和《中国法制报》(《法制日报》的前身)是最早以“法制”命名的刊物。随后,各综合性报刊、广播、电视,都开辟或扩大了法制新闻专栏、节目。例如,《人民日报》的“法制·社会”专版,北京电视台的“法制天地”,都受到读者、观众、听众的欢迎。1986年7月,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工作者协会在北

京成立,会员遍及全国各地。并从1986年起,连续3年评选了全国法制好新闻。《法制日报》于1987年创办了旨在探讨法制新闻规律的专业刊物——《法制新闻业务》,在理论研究和交流上迈出了第一步。

随着时代的发展,至20世纪初期,媒体上又出现了“法治新闻”的字眼,例如,“新华网”设“法治新闻中心”“中国法治新闻网”,于是,业界出现了“法制新闻”与“法治新闻”混用并存的情况。

法制新闻与法治新闻究竟有何不同,哪个概念更为科学准确?我们可以从梳理“法制”与“法治”概念入手来辨析“法制新闻”与“法治新闻”。

一、法制与法治

(一) 法制

“法制”一词,古已有之。《礼记·月令篇》中说:“命有司,修法制。”《管子·法制篇》中说:“法制不议,民不相私。”《商君书·君臣》中说:“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

法制,英文为 legal system,可解释为法律制度或法律和制度的总和,是指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和制度的总和。法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有国家即有法制,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法制就其本质而言,是指法的规范化与制度化,有四个基本特性:一是根本性。它与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军事制度等属于同一系列,是上层建筑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社会的根本性质和特征,决定国家的命运,影响每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二是普遍性。它存在于一切国家之中,同时贯穿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国家权力所涉及的范围普遍有效,如有违反,就会受到法律制裁。三是相对稳定性。它是规范化的社会形式,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状况,具有相对稳定和长期有效的特点。四是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以及其他社会制度的法律化。^[1]

[1] 参见黄珊:《新闻传播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

在法制建设实践中,人们通常是在三种意义上认识和使用法制。一是指法律和制度,即经过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建立起来的各种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立法制度等。董必武同志就曾说过“我们望文生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1] 这种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实际指称一国静态意义上的法或法的整体。二是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活动和过程,这是从动态意义上理解“法制”一词,把它看成一个立体式的、不断运行的系统。三是指国家的法律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即依法办事的原则,概括起来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

(二) 法治

在中国,战国时期法家大力提倡“法治”,其代表人物韩非集法家学说之大成,把法治和术治、势治相结合,形成了系统的法治理论,明确提出“以法为本”“治强生于法”“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观点,但并没有对“法治”给予科学界定。在西方,最早使用“法治”一词的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他在其著作《政治学》中指出,法治应包括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良好的法律。^[3]

西方进入近代社会后提出的“法治”,英文是 rule of law,作为一种治国思想和治国方式,是指依法治国。法治,即依法治理,包括法律制度体系自身的建构以及依靠法制对社会进行的治理。它要求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人治”),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和社会各方面的活动都要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作为一种治理国家的政治理念,法治与人治相对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核心概念。一个社会或国家,能否称为法治社会或法治国家,就看它是否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根本原则。^[4] 尽管自亚里

[1]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3页。

[2] 王更喜:《由“法制新闻”到“法治新闻”》,载《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3期。

[3]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9页。

[4] 参见黄珊:《新闻传播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6页。